

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有关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跨周期政策调节，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着力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作用，按照中央要求，请各市县和省直有关部门梳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投向领域申报需求

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和稳定性，2022 年专项债券资金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详见附件 1。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专项债券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中所列领域项目不得申报。详见附件 2

二、落实专项债券用作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

在符合政策规定和防控风险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符合条件项目的资本金。政策范围仍为国务院确定的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

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 10 个领域。

三、进一步提升项目储备质量

（一）储备项目应当属于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期盼、早晚要干的实体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支持纳入国家和地方“十四五”规划的项目，优先支持纳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以及省、市级重点项目，积极发挥专项债券对重大规划和战略的支撑作用。

（二）储备项目必须成熟可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优先支持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必须已取得立项批复、2022 年内具备开工条件且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拉动有效投资。

（三）储备项目必须满足专项债券风险管理要求，应当有一定收益且融资收益能够实现平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项目建设工期和年度建设任务等合理提出分年度资金需求。

四、补充报送 2021 年专项债券项目

各市县可围绕国家和地方“十四五”规划，补充报送一批能在今年底明年初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重点项目，符合条件的可在各地区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使用。项目应当前置审批手续完备齐全，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确保专项债券发行后能够迅速投入使用。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在制定

建设规划、熟悉建设项目、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等方面的作用，会同行业部门等抓紧提出项目清单；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在新增限额分配、项目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清单审核提出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需求。

对市县项目，要严格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坚持各负其责，省辖市负总责，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各级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沟通协商专项债券项目，报本级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各省辖市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对辖区内项目清单协商一致报省辖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厅）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对省本级项目，应当由项目单位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分别报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委会同省直行业部门等抓紧提出项目清单，财政厅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对项目清单审核提出专项债券资金额度需求，两部门协商一致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政府办公厅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经中央审核同意，符合发行条件的项目在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区分轻重缓急予以发行安排。

（二）强化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审计督查和日常核查发现问题，强化储备项目合规性、成熟度和融资方案的审核把关，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重点支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向领域内的

重大项目，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进一步指导单位强化项目前期工作，深化项目可行性研究，加快履行项目审批程序，严禁包装项目，包括虚增或夸大项目收入收益、虚列已通过审批事项等，决不片面追求项目数量、忽视项目质量，从源头解决“钱等项目”问题。

（三）切实防范风险。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促进专项债券安全高效使用。各级在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梳理时，既要向市级倾斜，聚焦重大战略和重点项目，不撒“胡椒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也要充分考虑地区财力、债务风险水平，加强对高风险地区项目审核把关，避免高风险地区持续累积风险。

（四）及时报送材料。对 2021 年增补的项目资金需求和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市县项目经省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省本级项目由单位填报、主管部门审核后，要分别于 10 月 9 日、11 月 1 日前分别按要求通过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系统、国家重大项目库报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并确保相关项目填报信息准确无误、相互衔接。2021 年项目信息填报参考年初表样，2022 年填报表样将通过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系统、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下发。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

清单

附件 1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一、交通基础设施

- (一) 铁路。
- (二) 收费公路。
- (三) 机场（不含通用机场）。
- (四) 水运。
- (五) 城市轨道交通。
- (六) 城市停车场。

二、能源

- (一) 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 (二) 城乡电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城市配电网）。

三、农林水利

- (一) 农业。
- (二) 水利。
- (三) 林业。

四、生态环保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

五、社会事业

- (一) 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
- (二) 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

(三) 养老。

(四) 文化旅游。

(五) 其他社会事业。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 市政基础设施。

1.供水。

2.供热。

3.供气。

4.地下管廊。

(二)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八、国家重大战略项目

主要包括：

(一) 京津冀协同发展。

(二) 长江经济带发展。

(三) “一带一路”建设。

(四)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五)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六) 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七)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九、保障性安居工程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棚户区改造。主要支持在建收尾项目，适度支持新开工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禁止类项目清单

一、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

（一）楼堂馆所。

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2. 党校行政学院。
3. 干部培训中心。
4. 行政会议中心。
5. 干部职工疗养院。
6. 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二）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1. 城市大型雕塑。
2. 景观提升工程。
3. 街区亮化工程。
4. 园林绿化工程。
5. 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6. 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三）房地产等其他项目。

1. 一般房地产开发。
2. 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

3.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

4.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二、高风险地区¹禁止类项目

在全国通用禁止类项目的基础上，高风险地区增加以下禁止类项目：

（一）交通基础设施。

城市轨道交通。

（二）社会事业。

除卫生健康（含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公共卫生设施）、教育（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养老以外的其他社会事业项目。

（三）市政基础设施。

除供水、供热、供气以外的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四）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新开工项目。

¹高风险地区指上年度地方政府债务（含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为红色的省本级、市本级和县区。